

米脂县林业生态治理项目资金绩效评价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米脂县财政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益欣和最绩效评价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甲方：米脂县财政局

乙方：陕西益欣和晟绩效评价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规定，结合项目实施需求，经协商一致，就米脂县林业生态治理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服务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以下工作：

米脂县林业生态治理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服务是根据《米脂县林业生态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米脂县林业生态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方案》等，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对米脂县林业生态治理项目资金从决策、管理、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等进行科学、客观、全面的绩效评价（详见附件内容）。

二、合同期限

2023年11月18日至2023年12月12日。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对乙方开展的绩效评价工作给予充分的配合，提供有关服务所需真实、完整的资料。
- 2、甲方对乙方开展的绩效评价服务项目积极进行协调。
- 3、甲方有权就乙方提供的绩效评价服务和工作质量提出意见，并进行监督检查。
- 4、甲方按照约定的条件，对乙方提供的绩效评价报告

组织评审验收合格后，及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5、甲方发现乙方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可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或中止合同执行。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甲方时间要求于2023年12月12日前向甲方提交本次委托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一式八份）。

（1）出具绩效评价报告需有高级会计师或甲方认可的相关专业专家类人员签字。

（2）乙方要进一步梳理项目明细及补足规范所需项目明细的评价所列内容，所提供的绩效评价报告要格式准确、内容充实、评分与基础数据勾稽关系正确，问题归集到位，建议有参考价值。

2、乙方应独立完成评价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评价服务事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并全权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一切安全事宜。

3、本合同含乙方实施方案文件和承诺等内容。

4、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评价报告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乙方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提出与林业生态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内容无关的要求。

5、评价报告中因捏造事实所引起的法律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全程接受甲方指导和监督。

7、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五、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1、绩效评价服务费用为¥1898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服务费中已包含差旅费、食宿费和一切相关费用及税金。

2、合同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是签订服务合同乙方进入现场工作一周后，甲方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的40%，即¥75920元（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玖佰贰拾元整）；二是乙方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由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通知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剩余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六、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无故逾期未能完成评价工作，应以合同价为基数，按照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评价的情况，应及时告知甲方，甲乙双方应协调确定或签订补充协议，延长完成期限。

七、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1、本合同未尽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甲乙双方签署确认。

3、本合同因服务完成后自行终止。

4、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违背，本合同条款将自行终止。

八、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或一方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除保密条款等服务承诺长期有效外，双方约定事项自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失效。

十、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米脂县财政局采购管理股壹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米脂县财政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签署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受托方(乙方): 陕西益欣和晟绩效评价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签署日期:

2023年11月17日